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225号

当事人：河北艾迪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反映称河北艾迪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高空作业无防护并提供了现场视频，视频中有工人站在叉车上装卸货物，经核查该名工人系叉车作业人员。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未对违反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的作业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18年8月31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河北玉田工业园区，经营环保助剂、增塑剂、填充剂等。2020年4月，当事人购进3台叉车设备在公司经营场所用于日常装卸货物使用并聘用取得特种设备持证人员进行作业。2024年8月因一批货物着急发货叉车司机为了方便站在叉车上装货。该行为不符合TSG 81-2022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5.1.4 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且在本单位贯彻实施。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6）严禁在货叉上站人或者利用货叉起升载有人员的装置”的规定。当事人隔天发现作业人员以上违规行为并一直未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处分，于2025年5月13日被本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3、特种设备登记证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证明当事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齐全。
- 4、举报人提供的装货现场视频证明作业人员有违规操作的行为。

5、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对当事人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6、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事项。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7月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管理，履行下列义务：（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规定，构成了构成了未对违反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的工作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违法行为。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仅1次未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62.1中规定的较轻处罚情形，建议对当事人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9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

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